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冬季运行保障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编 号：ZJGJ-JLCC-GCZB-20190905

采 购 人：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冬季运行保障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GJ-JLCC-GCZB-20190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的委托，对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冬季运行保障系统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ZJGJ-JLCC-GCZB-20190905

2、项目名称：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冬季运行保障系统采购项目。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4、项目概况：为保障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冬季渗滤液处理的稳定运行，新建渗滤液处理车间厂房一座、增压泵站一座、渗滤液换热站一座、箱式变电站2台（铺设供电电缆），新增部分渗滤液排水管道、车间取暖管道，并为渗滤液处理车间进出水管道进行冬季保温伴热施工。

5、采购预算：5,019,916.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不予签证）。

6、工 期：20日历天。

7、项目地点：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双山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8、投标人资格要求

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3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技术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8.4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 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8.5 投标人需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8.10 外阜投标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9、谈判文件的获取

9.1 发售时间: 请于**2019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 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下同);

9.2 地点: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9.3 获取方式: 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2016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 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所有证件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2000元整**, 图纸**1000元**, 售后不退。

10、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及地址

10.1 递交时间: 2019年10月12日下午13时00分起至13时30分止(北京时间);

10.2 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12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10.3递交地点：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10.4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1、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推送）同时发布。

12、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信义路197号

联 系 人：成忠富

联 系 电 话：18143050221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聪

联系电话：0431-85361819-8064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98656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信义路197号 联 系 人：成忠富 联 系 电 话：18143050221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聪 联系电话：0431-85361819-8064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3	项目编号	ZJGJ-JLCC-GCZB-20190905
4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冬季运行保障系统采购项目
5	项目概况	为保障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冬季渗滤液处理的稳定运行，新建设渗滤液处理车间厂房一座、增压泵站一座、渗滤液换热站一座、箱式变电站2台（铺设供电电缆），新增部分渗滤液排水管道、车间取暖管道，并为渗滤液处理车间进出水管道进行冬季保温伴热施工。
6	建设地点	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双山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5,019,916.00元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技术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p> <p>5. 投标人需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0. 外阜投标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p>
--	--	---

		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p>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原件</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4、开户许可证原件</p> <p>5、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6、近三年（2016、2017、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提供原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原件</p> <p>8、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p> <p>上述证件应装袋递交</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14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合同，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不予签证。
15	提出谈判文件答疑时间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
16	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有效的保函需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且向社会公布的单位或者 由具有一定资质的银行开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 000. 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p>

		<p>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账户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001617036059667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联系人:韩效 联系电话:0431-85361819-8057</p> <p>注:1.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p>
20	报价方式	<p>固定总价方式(谈判小组会将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主材(包括钢材、彩钢板、电缆、水泵、PE管、变压器、换热器)如发生明显不合理报价,应当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若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给出合理说明和解释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供应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p>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电子版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的全部内容 份数:2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介质:U盘或光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23	响应文件装订	<p>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p>递交时间:2019年10月12日下午13时00分起至13时30分止(北京时间)止;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2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p>
26	质保期	<p>2年。</p>
27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p>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需安排工作人员提供一个采暖期的运行服务。采暖期结束后将设备移交给甲方。交接后质保期内维修应答时间不超过24小时(从接到维修指令至到达现场时间)。</p>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p>不退还。</p>
29	唱价时间及地点	<p>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p>

30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1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报名先后顺序进行。
3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4	报价轮次	本次谈判共 <u>两</u> 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3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3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谈判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谈判小组推荐前三名中标候供应商
38	付款方式	甲方组织监理、设计及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经长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满后结清余款；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工程款，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三日内对验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组织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直至验收合格。
3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谈判文件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2.1.1 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谈判文件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谈判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

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谈判文件的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谈判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骑缝处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谈判文件。

2.2.5 谈判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打印；

2.2.5.2页面、字体字号和页码要求：宋体字打印；

2.2.6 不合格谈判文件

2.2.6.1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谈判文件为不合格谈判文

件。

2.2.6.2不合格谈判文件不得发售。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谈判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谈判文件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2.2.6.3发售的谈判文件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全费用综合单价

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检（自检）、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2.3.1.2 综合单价

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7 唱价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标书使用A4

纸（白色）打印，响应文件的每页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外封套须在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签字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5.5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2.3.6.2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

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

2.6.1.1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报名先后顺序进行，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唱价结束。

2.6.1.2 唱价

(1) 唱价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①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报名先后顺序进行。

②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首轮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5)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

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2谈判

2.6.2.1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谈判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谈判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 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谈判；
-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1 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报价无效及废标

2.6.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

复印件不一致；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

(11)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13) 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未按【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取费。

(1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6)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23)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2.6.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5.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6.5.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6 违法违规情形

2.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吉林省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7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

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形式审查

3.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1.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3.2 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施工组织设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4.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内容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盖章、法定代表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齐全、清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字迹清楚、不可辨认不清。		
评标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提供（副本）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即可），提供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①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公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一人）提供岗位证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管理机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委托人)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即可），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入吉备案手续	外省企业须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复印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未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书，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评标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响应性详审内容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投标保证金凭证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价合理；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其他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清楚、全面、统一、齐全、完整,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工序安排合理,施工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性,有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及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与工具摆放规整,有保证施工区道路和消除行车粉尘等措施,文明施工标牌和公示牌样图),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程度,冬、雨季施工措施合理有效性,施工进度日程表精确合理,主要材料基本计划合理,劳动力平衡计划合理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和强度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和强度的要求。附劳动力计划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和强度的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标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强制性标准

类别	人员	最低配备标准要求	最低人数 (人)
施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施工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1
	安全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1
	质量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1
	材料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1
	资料员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1

上述人员要求提供相应岗位证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要求的人员配备标准为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投标人须按项目需求在不低于上述人员要求的基础上，自行配置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应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及其他政策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强制性标准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到第二阶段。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最终报价函（式样）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_____

2.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采用现行行业最新版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不再附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设计施工图纸情况等编制。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中标通知公布后三日内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组织施工计划，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进场施工）。5 天内完成总工程量的 20%；10 天内完成总工量的 40%，15 天内完成总工程量的 80%，2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如未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程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
2. 质保期：2 年。
3.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需安排工作人员提供一个采暖期的运行服务。采暖期结束后将设备移交给甲方。交接后质保期内维修应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从接到维修指令至到达现场时间）。
4. 如未按工期完成本工程项目，将服务供应商的违规行为和结果等信息纳入本市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服务供应商与服务质量和信用等级进行年度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施工组织设计；
- 8.5 项目管理机构；
- 8.6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36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10%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每天按照合同总价 1%支付逾期竣工违 约金给招标人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合同价款 20%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无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响应要求：

1 首轮报价一览表”用于开启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 “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磋商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 开启时唱标使用的“首轮报价一览表”要与响应文件里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8.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应附表：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4

临时用地表 附表5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应附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1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3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由谈判小组在评审时核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无效。

附表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的复印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复印件，由谈判小组在评审时核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无效。

附表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

（招标人其他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6 资格审查资料

- 8.6.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4 授权委托书；
- 8.6.5 投标保证金；
- 8.6.6 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表；
- 8.6.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6.8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6.9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8.6.10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8.6.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6.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6.13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8.6.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8.6.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8.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省外企业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截图，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谈判文件中。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以上证件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谈判小组进行审查，经谈判小组审查不合格者，作废标处理。

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5 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8.6.6财务状况表

2016年-2018年度财务状况表（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8.6.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并标明序号。

8.6.8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8.6.9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8.6.10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8.6.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8.6.13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8.6.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接受联合体报价的,上述情况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条不做要求)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